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畢業生授市長獎遴選要點

110.08.27 校務會議審查修訂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審查修訂通過

114.08.29 校務會議審查修訂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之畢業生授市長獎辦法辦理。

二、目的：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鼓勵學生五育均衡、多元發展。

三、類別

(一) 第一類：畢業班學生成績第一名者。

(二) 第二類：在校學習期間表現於體育技能、藝文創作、科學或其他「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等以比例原則遴選表現傑出者，其名額為總畢業班總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第一類市長獎學生不得與第二類市長獎重複得獎，如有上述情事，則由參加第二類遴選學生依序遞補。

四、對象

(一) 第一類：畢業班老師依據成績評量辦法於期限內提出名單，經教務處審核造冊。

(二) 第二類：本校六年級畢業學生，經過班級內初選後，由班導師統一送件，每班各組最多推薦三名，每生得跨類別推薦，惟以二類別為限。送件時間以教務處網頁公告截止時間為準。

五、評審委員的成員：共計十五人

(一) 校長擔任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

(二) 行政代表：四處室主任、註冊組長、體育組長。

(三) 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1 人、1~6 年級學年主任。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

(五) 畢業班導師、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說明。

(六) 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家長會代表各 1 人，組成「複審小組」。

六、評選流程

(一) 報名學生備妥報名表及證明資料清冊，依公告截止時間，送至註冊組。

(二) 註冊組將資料彙整後，由註冊組先行初審。

(三) 送交「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複審小組」進行複審。

(四) 送交「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確定排序，於網站公告得獎名單，陳報教育局轉陳市府獎勵。

七、評選組別及原則

(一) 評選組別：有孝親義行（如有此案，先行提出討論）、體育、藝能、語文科學，共計四組。

(二) 評選原則：為獎勵學生學習均衡發展，各組以選出一名為原則，如報名各組人數有缺額情形時，由委員會決定名額分配。

八、各組計分標準

(一) 孝親義行組--計分項目：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獲獎記錄(含熱心服務獎、校內外模範生、禮儀楷模獎、孝親楷模獎)。標準如下：

組別	類別	計分方式
孝親義行	全國	1. 總統教育獎 30 分 2. 全國好人好事表揚 30 分
	校內	1. 校模範生當選一次 3 分。 2. 禮儀楷模當選一次 3 分。 3. 孝親楷模當選一次 3 分。 4. 最高榮譽獎一次 3 分 5. 社會或學校服務每滿 30 小時計 2 分。

(二) 體育組--計分項目：田徑、游泳、羽球、校內體育競賽。標準如下：

項目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四至六名	舉辦單位	備註
田徑	全國	30	28	26	24	教育部	全國國小運動會
	市政府	20	18	16	14	臺北市教育局	北市國小運動會 【直轄市】
	分區	10	8	6	4	臺北市教育局	西區運動會 【縣市】

項目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四至六名	舉辦單位	備註
游泳	全國	30	28	26	24	教育部	全國國小分級游泳錦標賽
	市政府	20	18	16	14	臺北市教育局	北市國小運動會 【直轄市】
	分區	10	8	6	4	臺北市教育局	西區運動會 【縣市】

項目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四至六名	舉辦單位	備註
羽球	全國	30	28	26	24	教育部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市政府	20	18	16	14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教育盃 【直轄市】
	分區	10	8	6	4	臺北市體育局	中正盃 【縣市】

項目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4-8 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圍棋	全國性	30	28	26	24	教育部	
	市政府	20	18	16	14	臺北市教育局	【直轄市】

項目	類別	得獎獎項			舉辦單位	備註
其他	全國性	特優	優等	甲等	教育部	
		30	28	26		
	市政府	1-3 名	4-6 名	優等	臺北市教育局	
		20	18	16		

校內體育競賽：

項目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各比賽項目	個人	3	2	1	雙蓮國小	

(三) 藝能組--計分項目：音樂比賽、美術比賽、偶戲、舞蹈、圍棋、校內藝能競賽。標準如下：

項目	類別	特優或第一名	優等或第二名	甲等或第三名	四至六名	舉辦單位	備註
音樂比賽	全國性	30	28	26	24	教育部	全國音樂比賽
	市政府	20	18	16	14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直轄市】
	分區	10	8	6	4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分區比賽【縣市】

項目	類別	特優或第一名	優等或第二名	甲等或第三名	第四-六名 (含佳作)	舉辦單位	備註
美術比賽	全國性	30	28	26	24	教育部	
	市政府	20	18	16	14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直轄市】 入圍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春季展及秋季展)獲獎(超級金牌獎)一律給15分
	分區	10	8	6	4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分區比賽【縣市】

項目	類別	特優或第一名	優等或第二名	甲等或第三名	四至六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創意戲劇	全國性	30	28	26	24	教育部	
	市政府	20	18	16	14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直轄市】
	分區	10	8	6	4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分區比賽【縣市】

項目	類別	特優或第一名	優等或第二名	甲等或第三名	四至六名	舉辦單位	備註
舞蹈	全國性	30	28	26	24	教育部	
	市政府	20	18	16	14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直轄市】
	分區	10	8	6	4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分區比賽【縣市】

項目	類別	得獎獎項			舉辦單位	備註
		特優	優等	甲等		
其他	全國性	特優	優等	甲等	教育部	
		30	28	26		
	市政府	1-3名	4-6名	優等	臺北市教育局	【直轄市】
		20	18	16		

校內藝能競賽：

項目	類別	特優 第一名	優等 第二名	佳作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各比賽 項目	個人	3	2	1	雙蓮國小	

(四) 語文科學組—

計分項目：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科展、其他、校內語文科學競賽。標準如下：

項目	類別	得獎獎項			舉辦單位	備註
		特優	優等	甲等		
國語文 競賽	全國性	特優	優等	甲等	教育部	全國語文競賽
		30	28	26		
	市政府	1-3名	4-6名	優等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 【直轄市】
		20	18	16		

項目	類別	優勝	優等	舉辦單位	備註
英語學 藝競賽	市政府	20	18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 【直轄市】

項目	類別	1-3名	4-6名 或(特優)	優等	舉辦單位	備註
本土語 言親子 話劇	市政府	20	18	16	臺北市教育局	【直轄市】

項目	類別	得獎獎項			舉辦單位	備註
		特優	優等	甲等		
本土語 言學藝 競賽	全國性	特優	優等	甲等	教育部	全國語文競賽
		30	28	26		
	市政府	1-3名	4-6名	優等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 【直轄市】
		20	18	16		

項目	類別	特優	優等	佳作	舉辦單位	備註
科展	全國性	30	28	26	教育部	
	市政府	20	18	16	臺北市教育局	【直轄市】

項目	類別	得獎獎項			舉辦單位	備註
		特優	優等	甲等		
其他	全國性	特優	優等	甲等	教育部	【直轄市】
		30	28	26		
	市政府	1-3 名	4-6 名	優等	臺北市教育局	
		20	18	16		

校內語文科學競賽：

項目	類別	特優 第一名	優等 第二名	佳作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各比賽 項目	個人	3	2	1	雙蓮國小	

註：備註欄之【直轄市】【縣市】適用於轉學生所提供之獎狀

九、各組計分補充事項

- (一) 各組計分均依照上項給分標準計算，證書不列入計分。
- (二) 各組計分比例：低年級佔 25%，中年級佔 25%，高年級佔 50%。
- (三) 學生填寫積分表（如附件），並檢附得獎證明（正本），依序裝訂成冊，先行交由導師初核，再送交註冊組初審及審查小組複審。
- (四) 若分數認定有疑義，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 若積分相同，依公辦比賽之層級高低決定排序。
- (六) 若送件類別數超過當年度增額市長獎員額（以班級數三分之一計）時，由委員無記名投票。
- (七) 申請孝親義行組學生，須獲得全國性的表揚（如：總統教育獎、全國好人好事表揚），始可參加遴選；其他各組學生須獲得至少 1 項市級以上（含市級）的比賽得獎，始可參加遴選。
- (八) 同一次比賽活動以最高成績採計。
說明：同一次比賽活動，例如：臺北市國小運動會游泳比賽，學生參加個人 100 蛙式、400 自由式接力…等，以最高成績採計。
- (九)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係為團體組獲獎，則以二分之一計分，臺北市教育盃錦標賽除外（因無個人賽），惟中途退隊者，退隊前團隊成績均不予採計，僅採計退隊期間個人賽成績及徵召成績。另，臺北市教育盃羽球賽，甲組名次以市政府分數計算，乙組名次以分區分數計算。
- (十)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活動榮獲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之積分採計，比照校內藝能競賽計分；其餘獎狀（如：初階、進階、高階、創作精神）均不予採計。另由學校送件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春季展及秋季展）入圍獲獎（**超級金牌獎**）一律給 15 分。
- (十一) 轉學生需於五年級上學期開學前轉入本校，始得參加傑出市長獎之遴選。並得以轉學前之獎狀以本要點第八點計分標準之 1/2 計算。
- (十二) 體育、藝能、語文科學三組之比賽項目，學生需是由學校推派參加，方可納入計分。

十、本要點由評審委員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